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光伏制造板块、光伏电站板块、汽配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总部层面控制、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全面预算、资金业务、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长期股权投资、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存货管理和成本核算、财务结账和报告、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管理等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总部层面控制、固定资产、资金业务、长期股权投资、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存货管理和成本核算、财务结账和报告、工程项目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第五章-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中对内部控制措施的相关规定，以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为基础，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2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2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5%≤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5%	所有者权益的0.25%≤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5%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25%

说明:无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净资产的 0.25%≤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2) 内部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3) 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有待优化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计划并实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对公司规章制度、各项业务运作及业务流程的内控评价，公司发现非财务控制业务有以下一般缺陷，于报告基准日前已完成整改：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影响	缺陷类型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抽样发现下属工厂只在系统里进行审核，存在少量凭证后附存货出库单据未见仓库人员签字审核的情况	物流	可能出库纸质凭证与系统数据的定期性核对可能存在偏差。	一般缺陷	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送货单位与合同签订的甲方单位不一致。后经查实为两家虽不同法人，但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坐落于同一厂院，存在发错货物的风险。截至上期报告基准日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和职能部门的调整，梳理新的制度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下一年度，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将内控与管理绩效有效结合，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建功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